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相　對　人　呂東隆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承購聲請人所興建「海洋都心2」預售屋建案之房地及車位，雙方並於民國103年4月13日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依前揭契約之約定，相對人應繳付第8期至第14期買賣價款，惟逾期仍未繳付，聲請人遂依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為催告之意思通知，竟因「查無此人」致原件退回，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存證信函、退件信封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相對人之中國民國國民身分證等件為證，惟查，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之中國民國國民身分證係99年12月29日所換發，又相對人之戶籍地自106 年5 月22日起已設於「臺北市○○區○○街○○○○ 號」，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稽，而本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之前開住所即戶籍地為任何債權讓與之通知，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意旨，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即有未合，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吳俊明